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396 号文核准，纳川股份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50 万股，网上发行 1,8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200 万股。网下配售的 450 万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00 万股增至 13,800 万股，其中限售股数量增至 10,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本次转增派生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9日。
2. 公司已发行股份限售股总数为10,35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7.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38.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99.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8%，占公司限售股总数的38.64%，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99.3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8人，2人为法人股东，26人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林绿茵	1433.79	1433.79	1433.79	
2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720	720	72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600	
4	钱明飞	479.07	479.07	479.07	
5	阮卫星	456	456	456	
6	王宗清	187.5	187.5	187.5	
7	廖忠雄	39	39	39	
8	王利群	15	15	3.75	副总经理
9	谭春艳	15	15	15	
10	黄孝勇	15	15	15	
11	杨辉	7.5	7.5	1.875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2	傅义营	7.5	7.5	1.875	董事、副总经理
13	肖仁建	7.5	7.5	1.875	董事、副总经理
14	许爱蓉	4.5	4.5	4.5	

15	陈政全	4.5	4.5	4.5	
16	朱丽华	4.5	4.5	4.5	
17	杨高明	4.5	4.5	4.5	
18	吴小勇	4.5	4.5	4.5	
19	金素洁	4.5	4.5	4.5	
20	陈毓楨	4.5	4.5	4.5	
21	林秀松	4.5	4.5	4.5	
22	李林晓	1.5	1.5	1.5	
23	徐光辉	1.5	1.5	1.5	
24	刘荣英	1.5	1.5	1.5	
25	林环英	1.5	1.5	1.5	
26	黄春燕	1.5	1.5	1.5	
27	庄树坤	1.5	1.5	1.5	
	合 计	4027.86	4027.86	3999.735	

注1：公司股东李碧莲女士已去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正按法律、法规办理股权继承与分割手续，公司将根据过户情况及时公告股权过户结果并单独申请该部分股份上市流通。

注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明飞、阮卫星、王宗清、廖宗雄、王利群、谭春艳、黄孝勇、杨辉、傅义营、肖仁建、许爱蓉、陈政全、朱丽华、杨高明、吴小勇、金素洁、陈毓楨、林秀松、李林晓、徐光辉、刘荣英、林环英、黄春燕、庄树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利群、杨辉、肖仁建、傅义营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王利群、杨辉、肖仁建、傅义营、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承诺：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 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核核查后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3.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